

## 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渑池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渑池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磷酸二氢钾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项城市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人，营业收入为 896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.2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\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\，从业人员 \人，营业收入为 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万元，属于 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苏展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